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7万元的破产债权。亿阳信通对华融黑龙江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黑龙江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因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邓伟及原审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2020)赣民初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3、临2020-024、临2020-144)。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确认华融黑龙江公司对亿阳集团享有本金395,134,149.32元及其利息(以本金395,134,149.32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华融黑龙江公司要求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3、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第五项,改判驳回华融黑龙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华融黑龙江公司承担。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本案已最终审结。日前,公司收到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撤销江西省高院(2020)赣民初7号民事判决;

2、确认华融黑龙江公司对亿阳集团享有债务本金4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666.67元(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之后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4亿元为基数按照10%/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计算至2019年3月14日止,2019年3月15日之后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和违约金以4亿元为基数按照24%/年的标准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的破产债权(在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时,亿阳集团对上述破产债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亿阳信通对华融黑龙江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黑龙江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质价值(2021年9月13日清偿7.3万元利息;债转股实际价值的计算方法:华融黑龙江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依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确定的股权数额占亿阳集团2021年9月14日全部股权的股权比例,乘以8,171,263,812.50元得出的数额)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阜新工贸、邓伟对华融黑龙江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黑龙江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实质受偿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确认华融黑龙江公司在该公司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判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该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实质受偿的债权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同本判决第三项)后仍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对邓伟原持有的亿阳集团300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该股权质押权已在权利被解除后消灭);

6、驳回华融黑龙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115,244.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20,244.44元,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阜新工贸、邓伟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1,078,466.66元,由亿阳信通负担539,233.33元,华融黑龙江公司负担539,233.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特别说明:

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由于亿阳集团目前无法提供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回购计划暂时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有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诉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被扣划16,348.95万元。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诉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涉诉金额涉及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北京高院判决公司就汇钱途资产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途资产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诉公司、亿阳集团、邓伟与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与上海信御达成和解,并已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追偿该笔占用资金,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情况而定,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与公司、上海申衡、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2023)沪民终521号和52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就上海申衡判决第一至第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上海申衡及亿阳集团偿付结果而定,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诉公司、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江西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华融黑龙江公司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债务本金4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666.67元)扣减华融黑龙江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978.25
2	募集资金专户	3	57,317.12
3	一般结算账户	17	3,681.19
合计			70,976.56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劳动纠纷和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涉嫌违规担保引起的涉诉事项尚未审结或已审结尚未执行完毕所致。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亿阳信通未能进行充分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目前项目已终止。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上述内控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上述重大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财务重大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在发现签约方缺乏履约能力后,与签约方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回了全部已付款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签约方经营资格、资信、资质备案体系,健全签约方考察制度并由专人每年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清偿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以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公司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案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3,380.58万元,因阜新银行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因纳斯特案被司法划扣3,485.98万元。因阜新银行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因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1,565万元,因阜新银行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因华融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6,348.95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将视亿阳集团偿付情况向阜新银行提出偿付请求。若最终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清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公司因上海信御案,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2、以往年度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18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余额为3,357.48万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8号执行裁定和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公司将继续申请执行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仍在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3,357.48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3、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新增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因案及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的3,380.58万元已于2022年12月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2)公司因纳斯特案被司法划扣的3,485.98万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3)公司因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的1,565万元已于2023年8月31日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4)公司因华融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6,348.95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将视亿阳集团偿付情况向阜新银行提出偿付请求。若最终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清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5)公司因上海信御案,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

1、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

2、违规担保解决情况(含新发生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758.82万元。

2)未诉担保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050万元,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以现金+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

3) 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涉诉及涉及仲裁事项涉及债权人17个, 涉及本金235,380.82万元,其中:

A)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29.07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保理]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55,746.53万元,其中刘小娟案、汇钱途保理案已执行完毕,其余3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16,468.62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违规担保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B)另有5家债权人,涉案本金41,455.83万元已执行完毕并结案,或已终止执行。

C)其余7家债权人,涉案本金140,295.93万元,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或待执行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执行的具体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1个尚在诉讼程序中的案件,涉及债权人1个,涉案本金40,000万元,公司争取尽快结案。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阜新银行履行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偿付公司因汇钱途保理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金额2,998.15万元、因纳斯特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6,001.90万元。

8)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A)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B)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C)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9)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相关股份,该承诺将于2023年底到期。关于回购事宜的后续安排,公司收到亿阳集团如下书面答复:

目前,由于亿阳集团无法取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使回购事项无法推进。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事项本质上是为了解决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虽然回购无法进行,但亿阳集团一直在通过处置资产、向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相关问题。

未来,亿阳集团将积极与各方接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借款、处置相关资产、引入外部战略资金等方式持续解决相关资金占用问题。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进展公告中所涉及相关事项,公司此前均已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由于亿阳集团目前无法提供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回购计划暂时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有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华融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6,348.95万元,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将视亿阳集团偿付情况向阜新银行提出偿付请求。若最终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清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已被扣划资金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上海信御案,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该笔已支付补偿款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情况而定,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汇钱途资产诉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涉诉金额涉及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北京高院判决公司就汇钱途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途资产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乐赚公司与公司、上海申衡、邓伟民间借贷纠纷案,根据上海高院(2023)沪民终521号和52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就上海申衡判决第一至第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上海申衡及亿阳集团偿付结果而定,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华融黑龙江公司诉公司、亿阳集团、阜新工贸、邓伟及第三人华融江西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华融黑龙江公司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债务本金4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666.67元)扣减华融黑龙江公司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偿付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965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22.24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

●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01.70万股调整为142.38万股;

● 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 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 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 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78,000股,归属人数共106人。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100,000股,归属人数共6人。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8.965-0.6)÷(1+0.4)=13.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24-0.6)÷(1+0.4)=15.46元/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价格调整)。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1.70×(1+0.4)=142.38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0.4)=28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965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22.24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01.70万股调整为142.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友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965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22.24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01.70万股调整为142.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

至2023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7	大地熊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需在2023年10月2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地熊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兰兰

电话:0551-87033302

传真:0551-87033118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邮编:2315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建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建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谢建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职。谢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谢建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吴玉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程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程简历

吴玉程,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9月至2023年7月,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研究院院长;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太原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山西省教育厅教工委主持日常工作副书记(正厅长级);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正厅级)。2003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2023年8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二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401040160000905381	存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02362119100045423	本次注销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426102566600000089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5010010036018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965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22.24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01.70万股调整为142.3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03,443,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9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5,12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4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88,318,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0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23,662,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71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18,950,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16%。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批准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00英镑(约合人民币72,392.80万元),以提高其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8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32%;反对14,45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968%;反对14,45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48,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0,67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 2023年第3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20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52,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48,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0,67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200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505,000	560,570,000	1,038,935,000	762,778,873	19.999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881,586	6.37%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460,000	297,460,000	0	155,753,998	4.0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46,000	40,646,000	0	21,282,604	0.56%
合计	2,401,468,000	1,362,533,000	1,038,935,000	1,182,697,061	31.0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439,100,000	1,439,100,000	0	753,532,373	19.7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52,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2年9月8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第3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8,114,878	–	8,114,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3,310	3,805,788,929	28,200	3,805,817,129
总股本	3,612,251,334	3,813,903,807	28,200	3,813,932,0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9月份,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并综合考虑了回购股份成本及短期资金收益率等因素,因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809,6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52,42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告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3日10时至2023年10月4日10时看,管理人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举行第四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2.9171%的股权的拍卖活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拍卖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谢雨

竞买代码:200144806

成交价:人民币4,412,800.00元

二、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处置方式为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资产处置不影响损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